

闽南方言情态动词补语“卜”的 产生、演变和消亡*

陈曼君

(福建 集美大学文学院)

提 要 在历史上, 闽南方言情态动词“卜”曾经置于谓
语动词后做补语, 继而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语法化, 其中: 一个
方向是, 期望补语 > 期望补语标记 > 将然补语标记; 另一个方向
是, 期望补语 > 目的标记 > 顺承标记演化。这是十分罕见和独特
的语言演变现象。本文不仅考察了情态动词补语“卜”和由其
发展而来的各种功能在明清闽南戏文和现代闽南方言的发展、使
用及其消亡情况, 而且探析了情态动词补语“卜”产生、演化和
消亡背后的动因以及演化的机制。

关键词 闽南方言 情态动词 补语 产生 语法化 消亡
动因 机制

一 引言

“卜”较早是意愿动词, 现在较常见的用法是情态动词, 意为“要”

* 本文获法国国家科研署“闽南方言历时研究项目”(DIAMIN N° ANR-08 - BLAN-0174) 和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闽台闽南方言语法比较研究”(13BYY048)、福建省教育厅 A 类人文社
科研究项目“闽台闽南方言语法比较研究”(JA121925) 资助, 并曾在第六届汉语方言语法国际
学术研讨会上宣读, 会上刘祥柏、盛益民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致谢。

“想要”。“卜”是民间常见的写法，但并不是它的本字，目前本字未明。从曹志耘主编（2008）的《汉语方言地图集》看，表示“要”义的“卜”，在汉语方言里分布的地域非常狭小，主要集中在闽南一带以及台湾地区，为闽南方言所独用。“卜”在闽台地区较多的是读为[beʔ]，此外泉州内部不同地区还存在不同的读法^①，具体见表1：

表 1

	泉州	厦门	漳州	台湾
动词“卜”的读音	bəʔ ⁴ /boʔ ⁴	beʔ ³²	beʔ ³² /bueʔ ³²	beʔ ²¹ /bueʔ ²¹ /bəʔ ²¹

在汉语方言里，除了北方方言外，用方言写成的历史文献，恐怕要算闽南方言的历史比较久远了。用闽南方言写成的历史文献最早可以追溯到明代的戏文——嘉靖刊《荔镜记》（全名《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诗词北曲勾栏荔镜记戏文》）（1566年）。该戏文讲述的是泉州人陈三和潮州人五娘的爱情故事。与这一故事一脉相承的戏文有明万历刊《荔枝记》（1581年）、清顺治刊《荔枝记》（全名《新刊时兴泉潮雅调陈伯卿荔枝记大全》）（1652年）、清道光刊《荔枝记》（全名《陈伯卿新调绣像荔枝记全本》）（1831年）、清光绪刊《荔枝记》（全名《陈伯卿新调绣像荔枝记真本》）（1884年）等。其他的明清闽南方言戏文则有明万历刊的《金花女》《苏六娘》，清乾隆刊《同窗琴书记》（1782年）。除了清道光版《荔枝记》^②外，上述这些戏文版本较早由台湾学者吴守礼分别于2001年（a、b、c、d）、2002年（a、b）和2003年重新校注出版。由于《荔镜记》是一个重刊本，虽然刊行的时间是1566年，但是它的写作年代比这个还要早，据吴守礼（2001年a）推测，该书应该是成书于15世纪。《金花女》没有确切的刊行年代，据推测，它刊行于明末万历年间。《苏六娘戏文》原本是附刻在《金花女戏文》上栏的，后来编者才把它独立出来。（吴守礼2003）

在这些明清闽南方言戏文里，情态动词“卜”有两个句法位置，第

① “卜”无论是用为动词，还是虚化为其他种种用法，在闽台各地的读音都未见过变化。

② 据郑国权（2010）介绍，道光本《荔枝记》是海内孤本，以前海内外闻所未闻，直至近年有位“识宝”的热心人士提供书影，才使之问世。

一个是置于谓语动词前做状语,与谓语动词一起构成“NP + boʔ⁴ + VP”句式;第二个是置于谓语动词后做补语,其后带 NP,一起构成“NP1 + VP + boʔ⁴ + NP2”句式。例如^①:

(1) 谁人卜留你?(谁要留你呀?)(嘉靖刊·《荔镜记》22)

(2) 谁人收卜只金针?(谁收这金针,谁要这金针?)(顺治刊·《荔枝记》5)

作为状语的情态动词“卜”和作为补语的情态动词“卜”,由于句法位置不同而往两个不同的方向语法化。本文以明清戏文和现实方言为基础^②,着重探讨情态动词补语“卜”的语法化。关于情态动词状语“卜”的语法化,我们以另文专门探讨。

闽南方言情态动词补语“卜”的语法化包含两个发展路径:一个是:期望补语 > 期望补语标记 > 未然补语标记;另一个是:期望补语 > 目的标记 > 顺承标记。

二 情态动词“卜”用作期望补语

置于谓语动词后做补语的“卜”,它所表达的意义跟置于谓语动词前做状语的“卜”有所不同。后者表示想要、希望施行某一行为。前者则表示期望获得或实现某一特定目标。“卜”的补语用法出现于明清戏文,除了例(2)外,还有例如:

(3) 只姻缘学卜崔氏莺莺共张拱《西厢记》。(这姻缘就要学

① 本文中的例子除了台湾闽南方言的例子标注台湾音外,一律采用福建惠安音。明清戏文例子出处中的阿拉伯数字代表戏文的出数。

② 关于明清戏文,本文选取台湾学者吴守礼先生分别于2001年(a)、2003年和2001年(c、d)重新校注出版的明嘉靖刊《荔镜记》(1566年)、清顺治刊《荔枝记》(1652年)、清光绪刊《荔枝记》(1884年)以及台湾闽南语语料库的道光刊《荔枝记》(1831)作为参照点。本文所使用的现实方言包括书面语料和口语语料。书面语料使用的是台湾闽南语故事集语料库,具体包括台湾云林县、高雄县、台南县、南投县、宜兰县、苗栗县、彰化县、嘉义市,和沙鹿镇、大甲镇、东势镇、清水镇、外埔乡、新社乡、大安乡、石岗乡闽南语故事集,以及罗阿峰、陈阿勉故事专辑。闽南地区的真实口语语料为作者调查所得。

《西厢记》里的崔氏莺莺和张拱。)(嘉靖刊·《荔镜记》26)

例(2)、例(3)的“卜”，分别表示施行“收”、“学”行为有特定的目标，那就是“只金钗”和“崔氏莺莺和张拱《西厢记》”。这“特定的目标”可以是施事预设的，如例(2)；也可以是说话人预设的，如例(3)。例(2)、例(3)里的“卜”和置于谓语动词前作情态助动词的“卜”相比，前者的目的性很强，不仅锁定一定的行为，更为重要的是锁定行为的结果——特定的目标；后者只表示有施行某种动作行为的意愿，这时只聚焦于动作行为，但动作行为施及的对象并不一定是唯一锁定的目标，所以“卜”所表现出来的目的性就不那么强了。之所以有这样的区别，这跟“卜”涉及的对象不同有关，“卜”置于谓语动词后，它涉及的对象只是名词性词语，名词性词语所指是它直接施及的对象；“卜”置于谓语动词前，如把例(3)改为“只姻缘卜学崔氏莺莺共张拱《西厢记》”，那么句中的“卜”便只限定其后的动作行为，而管不到动作行为所及之物之事。

置于补语位置的动词“卜”，其后所带的既可以是名词性词语，也可以是动词性或形容词性词语。不管“卜”后带的是形容词性词语还是动词性词语，它们在句中仍然像名词性词语那样做宾语，“卜”表示的仍是施行某种行为有特定的目标。只是这里的“特定的目标”非指物，而是指特定的某种状态或某种行为，并且这里的“特定的目标”一般都是说话人预设的。“卜”后的宾语由名词性词语发展到谓词性词语，是“特定的目标”由物推及到行为、性状的结果。例如：

(4) 我今劝你莫骂卜平宜。(我现在劝你不要以骂来讨便宜。)

(嘉靖刊·《荔镜记》14)

(5) 你口说卜赢，每日早早阮厝来行。(你说话要说到赢为止，

每天都早早到我家来走动。)(顺治刊·《荔枝记》30)

例(4)、例(5)里的“卜平宜”、“卜赢”都是说话人根据主语施事“你”的所作所为做出的描述。其中的“卜”表达的是施事“你”施行某种行为的一种期望，其语义指向施事“你”。在这里，“卜”是一个期望补语，它与其后的谓词性词语结合得比较紧密，谓词性词语所指就是

“卜”关涉的内容。因此，这两个例子里的“卜”分别表示期望讨到某种便宜和期望成为赢家。“卜”后的宾语由名词性词语发展为谓词性词语，是“卜”由补语向补语标记发展所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总体上来看，动词“卜”做补语在明清戏文并不多见。到了现代闽南方言则彻底消亡。无论是在今天的台湾闽南方言书面语料里还是在现代闽南方言的口语中，我们都见不到这一用法了。

三 由期望补语到将然补语标记的发展

“卜”用为补语标记时分为两种：一种是期望补语标记；一种是将然补语标记。“卜”先是由补语发展为期望补语标记，而后才发展为将然补语标记。

(一) 从期望补语到期望补语标记

当例(4)、例(5)类句子里“卜”的语义不与“卜”前动词行为施事发生语义上的联系，而是直接与说话人发生语义上的联系时，“卜”的意义大大虚化了，表示的是说话人期望施事施行某一动作行为务必出现某种结果，其语义指向说话人。它不再单独与“卜”后谓词性词语发生语义联系，而是与“卜”前的动词和“卜”后的谓词这一整个组合发生语义联系。“卜”的语义指向和语义内涵发生的这一转变，促使“卜”后谓词与“卜”前动词的语义联系紧密起来了，从而使“动+卜+谓(词)”这一动补宾结构瓦解，重新再分析为动补结构。“卜”后谓词做了补语后，就把“卜”挤出了补语的位置，使它由补语弱化为补语标记，即由期望补语弱化为期望补语标记，从而实现了非功能词向功能词的演变。例如：

(6) 别月不是娶△月，烦你只去说卜分明。(其他月份不是娶老婆的月份，烦劳你这一去要说清楚。)(嘉靖刊·《荔镜记》30)

(7) 想伊未是磨镜客，工钱共伊断卜定。(想来他未必是磨镜人，工钱要跟他约定好。)(顺治刊·《荔枝记》9)

(8) 灶沟偷食，话咁卜实。(在厨房里偷吃，要实话实说。)(光

绪刊·《荔枝记》16)

这三个例子都是由例(4)、例(5)类句子的“卜”演变而来的。句中“卜”后的谓词性词语“分明”“定”“实”都是分别来补充说明“卜”前动作行为执行的结果，“卜”表示说话人期望施事执行某动作行为务必出现这样的结果。因此“卜”在这类句子里已经虚化为期望补语标记了。

后来，随着期望补语标记“卜”的进一步弱化，又在“卜”前带同类或意义相关的成分。语法化中的强化现象在这里得到再次的印证。语法化中的强化指在已有的虚词虚语素上再加上同类或相关的虚化要素，使原有虚化单位的句法语义作用得到加强。强化是抵消语法化损耗的有用机制(刘丹青 2001)。例如：

(9) 仔婿打扮亦卜好。(女婿也得打扮得好。)(顺治刊·《荔枝记》16)

(10) 话说须卜记。(必须要把说的话记下来。)(光绪刊·《荔枝记》8)

“卜”作为期望补语标记的用法在明清戏文里还是比较普遍的，但到了现代闽南方言书面语和口语方言，则全然消失了。

(二) 从期望补语标记到将然补语标记

“卜”作为期望标记使用时，由于这种期望是一种务必要实现但还未实现的愿望，因此它本身隐含着“即将”的将然义，其语义特征可以记为[+期望][+将然]。只是这时“期望”是前景，因而凸显，“将然”是背景，因而模糊。一旦其中的[+期望]这项语义特征淡去，沦为背景时，原来作为背景的“将然”义便上升到前景的位置。当说话人凸显的不再是个人的期望，而只是“卜”前动作行为执行后即将出现什么样的结果时，“卜”便由期望补语标记进一步虚化为将然补语标记。“卜”作为将然补语标记使用，早在明清戏文已经发展成熟了。例如：

(11) 只礼聘收卜落当。(这聘礼快收拾妥当了。)(嘉靖刊·

《荔枝记》14)

(12) 田租收卜全, 明旦因势返。(田租快收完了, 明天就顺势回去。)(顺治刊·《荔枝记》20)

(13) 亚妈许厝啼都卜死。(亚妈在家里都快要哭死了。)(光绪刊·《荔枝记》31)

在这类句子里, “卜”都表示即将出现某种结果。句中的主语可以是受事, 如例(11)、例(12)的“只礼聘”“田租”; 也可以是施事, 如例(13)里的“亚妈”。在现代闽南方言口语里, 不论是台湾地区还是闽南地区, “卜”作为可能补语标记用得十分频繁。例如在闽南地区常常可以听见这样的说法:

(14) 许个老阿伯食卜了喽。(那个老伯伯即将吃完了。)

(15) 大水壶担卜满, 细水壶犹担未满。(大缸的水即将挑满, 小缸的水还没有挑满。)

四 由期望补语到顺承标记的发展

期望补语“卜”朝着未然补语标记发展的同时, 又朝着另一个方向演化, 即先是语法化为目的标记, 尔后语法化为顺承标记。

(一) 从期望补语到目的标记

促使期望补语“卜”向目的标记“卜”发展的是“(NP) + VP + 卜 + NP + VP”的结构, 也就是做补语的情态动词“卜”后面再出现动词性词语。例如:

(16) 做官须着辨忠义, 留卜名声乞人上史记。(做官一定要辨别忠义, 留下的要是名声, 要让人写进史记。)(嘉靖刊·《荔枝记》2)

(17) 延街延巷买灯鼓, 买卜灯鼓来点灯。(大街小巷都在买灯笼, 买下灯笼是要来点灯用的。)(顺治刊·《荔枝记》4)

单独来看,例(16)、例(17)里的“留卜名声”“买卜灯鼓”是动补宾结构,其中的“卜”负载的是情态动词的功能。但当这两个动补宾结构之后再分别出现“乞人上史记”“来点灯”短语时,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了。这时,两个例子里的“卜”并不分别只与“名声”“灯鼓”发生联系,而是同时又分别与“乞人上史记”“来点灯”发生联系。从意义上看,“卜”与“名声”“灯鼓”发生联系时,它还是情态动词,还是表示施行“留”“买”行为有特定的目标;然而当“卜”与“乞人上史记”“来点灯”发生联系时,它便不再承载其原来作为情态动词补语的意义了,而只成为“乞人上史记”“来点灯”行为作为一种目的存在的标记,意义大为虚化了。所以,这两个例子里的“卜”一身兼二职,既表实义,又表虚义,既做情态动词,又做目的标记。不过,从整个句子来看,两个例子的表义重心都在后面,即都分别落在“乞人上史记”“来点灯”上,因此“卜”在保留情态动词义的同时更倾向于表达一种虚化的意义。根据以上的分析,“(NP) + VP + 卜 + NP + VP”结构中的“卜 + NP + VP”可以分析为“(卜 + NP) + (卜 + VP)”结构。

“卜”完全虚化为目的标记则是“(NP) + VP + 卜 + NP + VP”结构中的“卜 + NP + VP”由“(卜 + NP) + (卜 + VP)”结构重新再分析为“卜 + (NP + VP)”结构的结果。例如:

- (18) 请卜李公到厝来。(请的目的是要让李公到家里来。)(嘉靖刊·《荔镜记》18)

在这个例子里,“卜”后的NP“李公”已经不与“卜”直接组合,而是与其后的VP“到厝来”组合为“卜”前V行为执行的目的内容,“卜”在这里完全虚化为目的标记了,即只表明“李公到厝来”是“请”的目的。

无论是在明清戏文里还是在现代闽南方言中,“卜”作为目的标记来用是十分常见的,它既常常出现于“NP + V + 卜 + VP/NP”结构,也常常出现于“NP + VP + 卜 + VP/NP”结构。

“卜”出现于前一种结构,除了像例(18)类句子是兼语结构外,更为常见的是连动结构。在明清戏文里,“卜”前V可以是一价动词,常见

的如“行、来、去、返来(回来)”等,可以是二价甚至三价动词,前者如“捧(端)、留、学”等,后者如“送、借、买、讨”等。“卜”后的VP有状中、动宾、兼语、定中等结构。例如:

- (19) 行卜值去?(你要去哪里?)(嘉靖刊·《荔镜记》22)
 (20) 千谋共百计,学卜磨镜。(千方百计,要为磨镜而学习。)(光绪刊·《荔枝记》16)
 (22) 只水,捧卜乞阮哑娘洗面。(这水是要端给我哑娘洗脸的。)(嘉靖刊·《荔镜记》22)
 (23) 汝返来卜乜事?(你要回来干什么?)(光绪刊·《荔枝记》18)

这些例子里“卜”前后的V和VP之间都是行为和目的的关系,“卜”在句中起到彰显当事人施行某一行为之目的的作用。需要补充的是,例(23)中“卜”后虽然是定中结构“乜事”,但实际上表达的是一个行为事件,下面的情况同此。在现代闽南方言口语里,这类句子“卜”后VP的结构更加复杂多样。这里略举两个例子:

- (24) 伊哭卜埭序大人去做人客。(他哭着要跟父母亲去做客。)
 (25) 伊讨卜度因小妹买一副衫通穿。(他讨的目的是要让他妹妹买一身衣服穿。)

例(24)、例(25)中“卜”后VP分别是连动结构和兼语带连动结构。

在明清戏文里,“卜”出现于后一种结构的情况也是比较简单。“卜”前VP的结构主要见于动宾结构,个别是状中或中补结构。例如:

- (26) 借银卜做乜?(要借钱做什么?)(顺治刊·《荔枝记》3)
 (27) 共阮咎卜乜事?(为什么跟我讲?)(光绪刊·《荔枝记》16)
 (28) 叫来卜抢恁个。(叫来是为了抢你的饭呀。)(光绪刊·《荔枝记》36)

“卜”后 VP 最常见的也是动宾结构，如例（26）、例（28），也有的是定中结构，如例（27）。此外，就是连动结构了。例如：

- （29）送伊哥嫂卜去广南赴任。（要送哥哥嫂嫂到广南去上任。）
（光绪刊·《荔枝记》4）

到了现代闽台闽南方言，不论是“卜”前 VP 还是“卜”后 VP，都比明清时期来得复杂，除了上述结构外，还可以是比较复杂的其他结构。例如：

- （30）我差伊去卜共阮阿兄相共相共。（我派他去是为了让他帮帮我哥哥。）
（31）伊伸手就来卜抢这个猪肉……（他伸出手就为了来抢这猪肉……）（《新社乡闽南语故事集一》46.9）

有时，一个句子里可以连续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目的标记。例如：

- （32）我……一下转来卜煮卜请你……（我……一下子回来是要煮饭，煮饭是要请你……）（《大甲镇闽南语故事集》146.3）
（33）伊来卜买册卜去读卜通考头一名。（他来是要买书，买书是要回去读，回去读的的目的是要考第一名。）

这两个例子分别带有二个和三个的目的标记“卜”。几个“卜”之间不是隶属关系，而是连环关系。我们知道，目的标记“卜”前后的 VP 是行为和目的的关系。当一个句子里连续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目的标记“卜”时，第一个目的标记“卜”后的 VP 相对于第二个目的标记“卜”而言，它便成了一种行为，与第二个目的标记“卜”后的 VP 又构成了行为和目的的关系，以此类推下去。这样，例（32）的“煮”和例（33）的“买册”“去读”，相对于其前目的标记“卜”而言，是目的；相对于其后目的标记“卜”而言，则是行为。因此，它们在句子中都是“一身

兼二职”。

(二) 从目的标记到顺承标记

“卜”作为目的标记使用时,由于目的只是一种有望于将来实现的行为或结果,因此它本身隐含着“将来时”义,其语义特征可以记为[+目的][+将来时]。只是这里的“目的”是前景,因而突显,“将来时”是背景,因而模糊。一旦其中的[+目的]这项语义特征淡去,沦为背景,原来作为背景的“将来时”义便上升到前景的位置,成为凸显的对象,这时“卜”便成为“卜”后动词所指动作后于“卜”前动词所指动作发生的标记,“卜”前后的两个动作之间已经不存在行为和目的的关系,仅存的只是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了,从而使“卜”实现了由目的标记向顺承标记的演变。

“卜”作为顺承标记使用,萌芽于清代顺治刊戏文,且在整个清代戏文里仅见个别用例。例如:

- (34) 益春收拾卜来了。(益春收拾了就来。)(顺治刊·《荔枝记》21)

在例(34)里,“卜”前后VP都是光杆动词——“收拾”和“来”,在说者看来,这两个动作是先后发生的关系,而不是行为和目的的关系。前一动作正在进行之中,后一动作即将接着进行。

到了现代台湾闽南方言的故事集里,“卜”用为顺承标记的用例仍然很少见。在所见到的例子中,“卜”前VP不是光杆动词,而是短语结构。例如:

- (35) 那某人……讲干若提钱卜转去。(那人……讲只是拿了钱就回去。)(《苗栗县闽南语故事集》44.599)

而在现代闽南地区,顺承标记“卜”则流行于百姓的口语中。“卜”前VP常见的除了有动词或动宾短语外,还有诸如动词带动态助词“者”以及中补、连动等结构,可见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了。例如:

- (36) 伊行者卜倒去喽。(他走一走就回去了。)
- (37) 因走一环卜去学堂。(他们跑一圈后就到学校去。)
- (38) 来法水担下咧迄搭卜来恁厝。(来法把水挑到那里放着便来你家。)

五 期望补语“卜”产生、演化乃至消亡的动因

由上可知，置于谓语动词之后的闽南方言情态动词“卜”一开始是以补语的面目出现，继而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语法化：一是相继向期望补语标记和将然补语标记演化，一是相继向目的标记和顺承标记演化。在明清戏文里，前一条语法化链已经发展得十分成熟；后一条语法化链还处于发展之中，具体来说，目的标记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但是顺承标记尚处在萌芽阶段。可以说，期望补语“卜”的两条语法化链：一条早已完成，一条即将完成。到了现代现实闽南方言，上述两条语法化链并没有衍生出新的语法化链条，后一条语法链充其量也就是让尾链——顺承标记得到的发展，使其日臻成熟。尽管没有发展出新的语法化链条，但是旧的语法化链却发生了变化。在现实闽南方言里，上述两条语法化链的源头——期望补语“卜”和前一条语法化链中的期望补语标记“卜”都已经尽数消亡。那么，我们不禁要问：期望补语“卜”是如何产生的？从明清到现代，它的两条语法化路径是如何实现的？为什么到了现代，“卜”的期望补语和期望补语标记功能又会一一丧失？下面我们试图来解释这些问题。

(一) 期望补语“卜”产生的动因

我们知道，“卜”现在较常见的用法是情态助动词。但早在明嘉靖刊《荔镜记》，这一用法已经广为运用。情态助动词“卜”之后可以是V结构，也可以是形式多样的VP结构。VP结构中有一种结构与期望补语“卜”的产生有直接的关系。这种结构便是动宾结构。例如：

- (39) 谁人么卜租人。(谁要把老婆租给别人。)(嘉靖刊·《荔镜记》5)

- (40) 今卜学张生共莺莺……(现在要学张生和莺莺……)(道光刊·《荔枝记》22)

正如我们在前文二节中所说的,“卜”置于谓语动词前,只表示有施行某种动作行为的意愿,这时只聚焦于动作行为,动作行为施及的对象并不一定是唯一锁定的目标,所以“卜”所表现出来的目的性就不那么强了。但当句子主语或言者主语把聚焦的目标由VO中的V转移到O上,意在强调施行某一动作行为是为了获取或实现O时,“卜+VO”这样的结构就无法承载焦点的转移功能。而在“V+卜+O”结构中,置于谓语动词之后的“卜”则可以锁定所要强调的特定目标。为了聚焦焦点,“卜”由谓语动词前移动到谓语动词之后正是适切表情达意的需要。由此,“卜”的期望补语功能便产生了,这是语用驱动的结果。

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卜+VO”结构都能演变为“V+卜+O”结构。能否实现这样的演变,取决于“O”的所指。由于“卜”锁定的是特定目标,“卜”所锁定的O自然是有定的。如果是像“租人”的“人”是无定的,“人”之类无定词语便不能成为“V+卜+O”结构中的O。

(二) 期望补语“卜”语法化的动因

大量的研究表明,语法化过程涉及的并非单个词汇或语素,而是包含特定词汇或语素的整个结构式(吴福祥2005)。正如江蓝生(2012)所说的,“语法化离不开特定的结构式或曰语境,研究一个词汇项的语法化也就不能离开它所存在的句式去孤立地考求。”考察期望补语“卜”的语法化也是如此。期望补语“卜”之所以会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演化,正是由它们所处的句法结构决定的。期望补语“卜”朝着期望补语标记和未然补语标记演化的句法环境是“(NP+)V+卜+O(NP)”结构,朝着目的标记和顺承标记演化的句法环境则是“(NP+)V+卜+O(NP)+VP”结构。前者的句法环境只出现一个V,后者则出现了两个V(包含形容词,下同),这是期望补语“卜”得以朝着上述两个语法化路径演化的句法基础。

基于不同的句法环境,期望补语实现向两个不同方向一步步演化的动因各是什么呢?它们有没有共同之处呢?答案是肯定的。不过,我们还是

先来看看它们的不同之处吧。“卜”从期望补语发展到期望补语标记经历两次变化，而从期望补语发展为目的标记则只经历了一次变化。前者比后者多出的一次变化，就是两者的差异所在。事实上，期望补语“卜”处于“(NP+) V + 卜 + O (NP)”这样的结构中，还未能使其具备向期望补语标记语法化的句法条件。因为，除了数量短语外，在汉语里，名词性词语是不能直接充当补语的。在“卜”经历由期望补语向期望补语标记演化这一过程之前，“卜”所在的句法环境发生了局部的变化，即由“(NP+) V + 卜 + O (NP)”结构演化为“(NP+) V + 卜 + O (VP)”结构，这是人的认知规律在起作用。人的认知规律就是从抽象到具体，“隐喻”是认知的主要方式（沈家煊 1994）。从“(NP+) V + 卜 + O (NP)”结构到“(NP+) V + 卜 + O (VP)”结构，其中O的所指由指事物发展到指动作指性状，这是“隐喻”的结果，即人的认知域由事物域投射到动作域和性状域的结果。至此，期望补语“卜”向期望补语标记“卜”演化的句法条件就完全具备了。

接下来，可以说，“卜”从“(NP+) V + (卜 + O (VP))”结构中的期望补语相继语法化为期望补语标记、将然补语标记的机制，和它从“(NP+) V + (卜 + O (NP)) + VP”结构中的期望补语相继语法化为目的标记、顺承标记的机制如出一辙。这两个结构都是经过重新分析才分别发展出期望补语标记和目的标记。重新分析是一个改变句法结构内在关系的机制，一般不会引起表层形式的改变（Harris & Chambell 1995）。所谓“改变句法结构内在关系”，就像Langacker（1977）说的“常常导致成分之间边界的创立、迁移或者消失”。重新分析的作用是从认知的角度把词义虚化、功能变化的过程以结果（虚词产生）的形式表现出来并加以确认（刘坚、曹广顺、吴福祥，1995）。然而诱发期望补语“卜”的词义虚化、功能变化而引起其所在的两个结构重新分析的动因又是什么呢？其实，两种情况并不相同。诱发“(NP+) V + (卜 + O (VP))”结构重新分析为“(NP+) V + (卜) + C (VP)”结构、使“卜”由期望补语演化为期望补语标记的关键因素是“卜”语义指向的转移——由主语指向向说话人指向的转移。这显然是主观化在起作用。诱发“(NP+) V + (卜 + O (NP)) + VP”结构重新分析为“(NP+) V + 卜 + (O (NP) + VP)”结构、使“卜”由期望补语演化为目的标记的关键因素是“卜”语义重心的后移。“卜”的语义重心得以后移是有其认知基础

的:以获取某一事物为特定目的和以获取某一行为为特定目的具有相似之处,前者引申为后者,是认知域由事物域向行为域的投射。所以后一种重新分析是“隐喻”在起作用。

至于期望补语标记向将然补语标记的演化和目的标记向顺承标记的演化,则有惊人的一致。在前文三节和前文四节里,我们指出这两个演化都是由前景和背景的转换引起的,这是从认知的角度从显著度的转换来谈上述的演化的。实际上,这两个演化更直接的是来自语用原则的驱动。目前大量的研究实践已经证明,语言的演变是与语用因素密不可分的。沈家煊(2004)指出,“语法化”的动因跟语用原则(特别是“不过量准则”)密切相关,“语法化”的机制跟语用推理(特别是“回溯推理”)和隐含义的“固化”密切相关。所谓“不过量准则”,就是属于会话“合作原则”中的“适量准则”。“适量准则”具体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足量”,即传递的信息量要充足;一是“不过量”,即传递的信息量不要过多。“足量准则”和“不过量准则”统称“适量准则”。在实际语言使用中常规的情形只需用简短的、无标记的词语来表达(不过量准则)。依据不过量准则,说话人在说出“P”时传递“不止P”的隐含义。(参看沈家煊,2004)不过量准则是“上限原则,诱发下限会话含义”(姜望琪,2003)。正因如此,我们在常规情形下所说的话语可以利用语用推理^①推导出言外之意。这言外之意一开始是由特定的语境推导出来的,因而是一种特殊隐含义。“后来这样的推导反复进行并且扩散开来,不需要靠语境和逐步的推导就可以直接得出相关的隐含义,其地位也就变成了‘一般隐含义’。‘一般隐含义’再进一步固化,就变为语词的‘固有义’”(沈家煊,2004)。期望补语标记“卜”所隐含的言外之意“即将”义,目的标记“卜”所隐含的言外之意“将来”义,都是经过语用推理推导出来,并在特定的语境中反复使用后固化下来的。可见,“卜”由期望补语标记向将然补语标记的演化和由目的标记向顺承标记的演化都是语用和认知合力作用的产物。

① 这种推理在逻辑上属于“回溯推理”(abduction),一种基于常识和事理的推理。回溯推理虽然跟归纳推理一样结论不一定为真,但跟演绎推理一样也是一种三段推论,只是它的大前提是常识或事理,小前提是事实或结果。如:事理,罪犯会在作案现场留下足迹。事实,现场有张三的足迹。推理,张三(很可能)是罪犯。(沈家煊2004)

(三) “卜” 两大功能消亡的动因

期望补语“卜”的产生是语用驱动的结果，它和期望补语标记“卜”的消亡也是语用驱动的结果。不过，两者的情况大相径庭。期望补语“卜”是为了适应焦点转移的需要而产生的。但它和期望补语标记“卜”则是因为违背礼貌原则而走向消亡的。

礼貌原则是由 Lakoff (1973)、Brown & Levinson (1987)、Leech (1983) 等人针对 Grice 所提出的“会话原则”理论的局限性而提出的，是语用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中 Leech (1983) 提出的六条礼貌原则影响最大。具体包括（何自然，2002）：

- A. 得体准则：减少表达有损于他人的观点。
 - (a) 尽量少让别人吃亏；
 - (b) 尽量多使别人受益。
- B. 慷慨准则：减少表达利己的观点。
 - (a) 尽量少使自己受益；
 - (b) 尽量多让自己吃亏。
- C. 赞誉准则：减少表达对他人的贬损。
 - (a) 尽量少贬低别人；
 - (b) 尽量多赞誉别人。
- D. 谦逊准则：减少对自己的表扬。
 - (a) 尽量少赞誉自己；
 - (b) 尽量多贬低自己。
- E. 一致准则：减少自己与别人在观点上的不一致。
 - (a) 尽量减少双方的分歧；
 - (b) 尽量增加双方的一致。
- F. 同情准则：减少自己与别人在感情上的对立。
 - (a) 尽量减少双方的反感；
 - (b) 尽量增加双方的同情。

期望补语“卜”所带的宾语无论是名词性的还是动词性的，宾语所指都是“卜”锁定的特定目标，体现出句子主语所指或说话人具有很强

的目的性,如例(2)至例(5)。这显然是违背得体准则、慷慨准则和赞誉准则等礼貌原则。由期望补语“卜”发展而来的期望补语标记“卜”则表现出说话人十分在意听话人的动作行为结果,并把自己的这份意志强势地施加给对方,如例(6)至例(10)。这显然是违背一致准则和同情准则等礼貌原则。上述礼貌原则是现代文明的产物。因此,处于封建社会的闽南方言区,“卜”作为期望补语和期望补语标记这两大功能可以一直沿用着。直至封建王朝倾覆之后,在现代文明的影响和冲击下,这两大功能才很快地尽数消亡。如果说有这样的用法,顶多也只见于方言熟语。

其实,期望补语“卜”所在的“(NP+)V+卜+O”结构诞生以后,它就一直与“(NP+)卜+V+O”结构产生竞争。整个明清戏文都存在这两种结构。不过,最明显的变化是有的说法在嘉靖刊·《荔镜记》、顺治刊·《荔枝记》只使用前一种结构,但是到了道光刊和光绪刊的《荔枝记》就兼用了前后两种结构,如同样是表达例(3)的内容,嘉靖刊·《荔镜记》和顺治刊·《荔枝记》都只有例(3)的一种语序。而道光刊和光绪刊的《荔枝记》除了都有例(3)的语序外,还都同时拥有例(41)的语序。这说明后一结构是往着强势的方向发展。而“(NP+)V+卜+C”结构到了清末也有了竞争对手——“(NP+)卜+V+C”结构。例如:

- (41) 租都卜纳完。(租都必须全部缴纳。)(道光刊·《荔枝记》33)

于是,到了现代,在礼貌原则的作用下,“(NP+)V+卜+O”结构和“(NP+)V+卜+C”结构都分别被“(NP+)卜+V+O”结构和“(NP+)卜+V+C”结构所替代。值得一提的是后一结构中表“必须、得”义的“卜”到了现代都被“着”所替代了。

六 结语

一个词的词义要实现由实向虚,由虚向更虚演变,总是离不开句法、语义和其他因素的制约。就闽南方言情态动词补语“卜”而言,其所在的句法环境更能决定它的语法化路径。

情态动词“卜”是因为语用的需要由谓语动词前移至谓语动词后做补语，继而又因为所在的句法环境不同而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语法化，其中：一条语法化路径是期望补语 > 期望补语标记 > 将然补语标记；另一条语法化路径是期望补语 > 目的标记 > 顺承标记演化。尽管“卜”由期望补语发展而来的其他大多数功能在明代嘉靖刊的戏文都已经发展成熟，但是根据它们的虚化程度和使用情况等因素，我们还是能清楚地理出上述的发展脉络。期望补语“卜”虽然是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语法化，但两个方向的语法化机制却是十分的相似，都分别经历了重新分析和语法推理这两个环节。不过两者的动因却不尽相同。前一条语法化路径的实现是主观化和不过量准则促成的；后一条语法化路径的实现是隐喻和不过量准则促成的。在期望补语“卜”的语法化过程中，“卜”的语音形式却没有弱化，形式的演化远远滞后于语义的演变。总体上看，期望补语“卜”的语法化是由句法、语义、语用和认知等多种因素综合促成的。同时也说明了重新分析背后的动因并不是单一地由某一种特定的因素决定的。到了现代闽南方言，期望补语“卜”和由它发展而来的期望补语标记“卜”则走向消亡，这是礼貌原则起作用的结果。

闽南方言表期望的情态动词做补语，然后朝着两个不同的方向演化，最后又走向消亡，就目前所见的研究资料而言，这是十分罕见和独特的语言演变现象。在《语法化的世界词库》（Bernd Heine, Tania Kuteva, 2007）一书所涉及的400多个语法化路径中，我们找不到像情态动词补语“卜”这样的演变路径。然而，找不到并不等于没有。也许，这是一种还没有挖掘出来而又真真切切地在世界其他语言或方言中存在的语言演变类型；或许，这是一种汉语独有而其他语言没有的语言演变类型，只是有待于时间和事实来验证。

汉语学界对汉语可能补语标记“得”的来源向来莫衷一是。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是由动词“得”的“获得”义转化为“达成”，再由“达成”义进一步虚化而成的。一种认为上古汉语中原本就有两个“得”：一是表获得的动词“得”；一是表可能的助动词“得”，可能补语标记“得”是由后者虚化而来的。（张明媚，黄增寿 2008）也就是说，关于可能补语标记“得”的来源，最大的争议是它是否来源于助动词即情态动词“得”。本研究与此类问题密切相关，将对此类问题的探讨提供一定的事实依据。

参考文献

- 曹志耘:《汉语方言地图集》,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
- 何自然等:《语用学概论》(修订本),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 江蓝生:《汉语连—介词的来源及其语法化的路径和类型》,《中国语文》2012 年第 4 期。
- 姜望琪:《当代语用学》,北京出版社 2003 年版。
- 刘丹青:《语法化中的更新、强化与叠加》,《语言研究》2001 年第 2 期。
- 刘坚、曹广顺、吴福祥:《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国语文》1995 年第 3 期。
- 沈家煊:《“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 年第 4 期。
- 沈家煊:《语用原则、语用推理和语义演变》,《外语教学与研究》2004 年第 4 期。
- 吴守礼:明嘉靖刊《荔镜记》,从宜工作室,2001a 年。
- 吴守礼:明万历刊《荔镜记》,从宜工作室,2001b 年。
- 吴守礼:清顺治刊《荔枝记》,从宜工作室,2001c 年。
- 吴守礼:清光绪刊《荔枝记》,从宜工作室,2001d 年。
- 吴守礼:明万历刊《金花女》,从宜工作室,2002a 年。
- 吴守礼:明万历刊《苏六娘》,从宜工作室,2002b 年。
- 吴守礼:清乾隆刊《同窗琴书记》,从宜工作室,2003 年。
- 吴福祥:《汉语语法化研究的当前课题》,《语言科学》2005 年第 2 期。
- 张明媚、黄增寿:《古汉语中“得”的研究综述》,《西南交通大学学报》2008 年第 1 期。
- Alice C. Harris & Lyle Chambell 1995 *Historical Syntax i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nd Heine & Tania Kuteva 2007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语法化的世界词库》),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Brown, Penelope & Lyle Stephen Levinson 1987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koff, Robin 1973 “The logic of politeness.” In claudia Corum, T. C. Smith-Stark, & A. Weiser (eds.) *Papers from the ninth regional Meeting of the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 So-

ciety.

Leech, Geoffrey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Langacker 1977 *Syntactic Reanalysis in 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 ed. by

C. N. Li, 57 – 139.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